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南城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勘察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南城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南城段22号宏图科技中心8栋4楼 联系电话：13433627046 联系人：张健聪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 1、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2、其他说明：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概况：工程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共新建1栋建筑物，建筑高度20.15米，层数3层，首层占地面积1055.85平方米。 2、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工作范围：



		<p>按勘察规范、文件、勘察任务书及勘察大纲进行勘察、物探等工作，技术要求按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勘察人需完成地质勘察、物探并形成报告编制，满足施工图设计需求，确保报告通过审查，在主管部门备案成功。勘察人需在做好其他报建、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p> <p>2.2 工作内容：</p> <p>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勘察工作建筑影响范围进行岩土工程勘察物探等，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p> <p>2、服务方于合同生效后 25 个自然日内出具相关成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p>

		<p>(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math>X(1-报价下浮率)</math>计算。最终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根据项目实际勘察工程量(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工程勘察费不超签约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或相关批复专项费用。工程勘察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勘察费已包含提供勘察、物探、测量及施工阶段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劳务费、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现场服务费、评审费等一切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勘察费,不另行支付,结算时勘察费不作调整。</p>
8	服务时间	<p>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25个自然日内出具相关成果。</p>
9	验收	<p>具体按照合同约定。</p>
10	结算方式	<p>1、总价包干。 2、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p>



11	违约责任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

